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3,556,532.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九（二）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季度不超过三次，每年不超过十二次。在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占基金份额面值的比例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三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水平的120%时，基金应当分配收益”等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无约定分红比例。（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9年10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9年10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10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9年10月21日、10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下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发布公告，将自2019年10月2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ETF”，代码：159919）开通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业务。经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21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下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范围

自2019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下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人代表：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人代表：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人代表：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孙树明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陈姗姗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郑慧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人代表：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法人代表：李梅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人代表：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人代表：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人代表：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http://www.xyzq.com.cn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层、12层、13层、22层、25-27层、29层、32层、36层、38层 法人代表：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联系人：王凤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人代表：施华 电话：（010）59355997 传真：（010）56437013 联系人：丁敏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人代表：曹宏 电话：（021）62821733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金夏 客服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网址：http://www.cgws.com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人代表：张永衡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http://www.gzs.com.cn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人代表：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客服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17.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人代表：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刘进海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818.com
1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叶顺德 电话：（010）83561146 联系人：田芳芳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http://www.xsdzq.cn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一8 网址：stock.pingan.com
2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人代表：徐丽峰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占文驰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zq.com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人代表：俞洋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杨莉娟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2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人代表：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夏元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四、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下的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部分首发前限售股，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发行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19名，合计解除限售的数量2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00%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 号）核准，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93 号）同意，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昂利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并于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7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6,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250万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6,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股东叶树祥、杨国栋承诺

①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昂利康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昂利康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昂利康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昂利康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昂利康股票的发行价；昂利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9年4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昂利康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昂利康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昂利康股票所得归昂利康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昂利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昂利康，则昂利康有权将应付本人在昂利康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昂利康所有。

④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监事潘小云、严立勇承诺

①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③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其他股东承诺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赵成建、吴伟华、汪作良、王仁民、张翠、安荣昌、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瑛、吕燕玲、徐爱放、叶崴涛、王浩、陈利军、楼挺华承诺

①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A、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已履行相应义务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前述相应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称为“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

②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A、在公司回购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按以下原则回购股票：a.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c.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d.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回购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B、在公司控股股东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相应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止。

C、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应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因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③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昂利康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昂利康利益；

②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昂利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股份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其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昂利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⑦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对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作为昂利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⑤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312,070	3,312,070	
2	赵成建	3,144,660	3,144,660	
3	吴伟华	2,853,570	2,853,570	
4	叶树祥	2,450,000	2,450,000	注1
5	杨国栋	2,450,000	2,450,000	注2
6	汪作良	1,832,200	1,832,200	
7	王仁民	1,571,785	1,571,785	
8	张翠	1,446,250	1,446,250	
9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285	964,285	
10	安荣昌	778,750	778,750	
11	王晓瑛	500,000	500,000	
12	潘小云	500,000	500,000	注3
13	吕燕玲	500,000	500,000	
14	徐爱放	500,000	500,000	注3
15	严立勇	500,000	500,000	注4
16	叶崴涛	482,145	482,145	
17	王浩	385,715	385,715	
18	陈利军	337,500	337,500	
19	楼挺华	241,070	241,070	
合计		24,750,000	24,750,000	

注1：股东叶树祥为公司现任董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2：股东杨国栋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东杨国栋质押股份总计4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0000%，占公司股份的0.5444%。

注3：股东潘小云、徐爱放分别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4：股东严立勇曾任公司监事，于2018年12月10日离任（任期届满前离任），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昂利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昂利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昂利康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昂利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昂利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钠股份，证券代码：000533）交易价格于2019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问询，蕙富博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晶晶先生、詹朝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九州证券出具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晶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九州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任东升先生自2019年10月16日起接替刘晶晶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任东升先生、詹朝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晶晶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任东升先生简历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任东升先生简历

任东升先生，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行业务一部董事总经理，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天利高新（600339）IPO、天富能源（600509）IPO、新疆天宏（600419）IPO、利尔化学（002258）IPO、川润股份（002272）IPO、天齐锂业（002466）IPO、泸州老窖（000568）配股、金路集团（000510）配股、天沃科技（002564）非公开发行股票、华电能源（600726）重大资产重组和金山股份（600396）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